



民勤县西关小学校舍及操场提升改造项目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民财采备字[2026]00694 号

二、项目名称：民勤县西关小学校舍及操场提升改造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 1(民勤县西关小学校舍及操场提升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民勤县煜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新关社区兴昌路 2 号 103 室	1,050,966.89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 1(民勤县西关小学校舍及操场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类（民勤县煜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校舍及操场改造	校舍及操场改造	60 日历天	徐胜杰	甘 262222304379	1,050,966.89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严复军、李金仁（采购人代表）、张爱荣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20)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进行计算

代理服务费金额：合同包 1(民勤县西关小学校舍及操场提升改造项目)：8000

元。

收取对象：采购人。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勤县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北大街

联系方式：13993557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亚太项目管理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民湖路荣盛公租房 3 号铺面

联系方式：13679364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万军

电话：13679364176

甘肃亚太项目管理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民勤县煜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民勤县西关小学校舍及操场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民财采备字[2026]00694 号

包号：001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民勤县煜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5.096689
	 王盛明 B21256200000051 民勤县煜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年3月12日
	王盛明

供应商（公章）：民勤县煜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常艺瀚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民勤县煜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民勤县煜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民勤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民勤县西关小学校舍及操场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民勤县西关小学校舍及操场提升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民勤县煜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8 人，营业收入 9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2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民勤县煜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